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公安局采购新建看守所、武警中队办
公家具及设施项目(3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0001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新安县公安局

乙方: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新安县公安局（甲方）所需 新安县公安局采购新建看守所、武警中队办公家具及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河南睿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新安政采磋商(2026)0001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乙方）为 3 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中《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89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供货清单）。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

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物进场比例达到 5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汇至乙方指定账户，货物进场比例达到 70%后，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70%，全部货物进场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货款的 1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3MA411X2T07

新安县城 310 国道南加油站对面

法定代表人：栗小桂 电话：15896697049。

户名：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城支行

账号：1613540104000670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1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2、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新安县公安局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23MA411X2T07

地址：新安县城老城 310 国道南加油站对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

县新城支行

账号：161354010400067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栗小桂

电 话：158966970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张川

电 话：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1日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1日



附一、《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KSS 货物清单						
1	路边指示立牌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	75*265cm	1个	1400	1400
2	大门口蓝底竖牌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	32*220cm	2个	370	740
3	监区牌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	30*60cm	4个	81	324
4	科室牌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	15*40cm	10个	23	230
5	监室/科室/办公室门牌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	12*28cm	210个	20	4200
6	(接待大厅)门头大字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	50cm	4个	140	560
7	值班室/重点人员提示牌/公开栏/卫生所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	35*60cm	49块	58	2842
8	检察信箱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	30*20*8cm	24个	50	1200
9	监室制度版面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	120*240cm	106块	229	24274
10	地贴/墙贴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彩数码彩印部	20*40cm	300张	10	3000

11	岗位职责/领导职责版面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 彩数码彩印部	60*80cm	100 块	152	15200
KKS 窗帘清单						
1	窗帘	定制/新安县新城雅 居布艺东区店	3.2*2.2米	14 套	550	7700
2	窗帘	定制/新安县新城雅 居布艺东区店	2*2.2米	43 套	450	17200
3	窗帘	定制/新安县新城雅 居布艺东区店	2.5*2.4米	17 套	500	8500
WJ 货物清单						
1	训词墙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 彩数码彩印部	12*3.1米	1 个	27750	27750
2	楼顶发光字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 彩数码彩印部	2*2米	12 个	3200	38400
3	宣传栏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 彩数码彩印部	5.62*2.5 米 1*0.5 米	4 组	450	18000
4	科室门牌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 彩数码彩印部	0.12*0.28m	55 个	20	1100
5	楼道文化墙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 彩数码彩印部	平均5*1.5 米	20 套	1800	36000
6	电子灯箱	定制/新安县城关真 彩数码彩印部	1.2*2米	8 个	1810	14480

WJ 窗帘清单

1	窗帘	定制/新安县新城雅 居布艺东区店	3.2*2.2米	18套	550	9900
2	窗帘	定制/新安县新城雅 居布艺东区店	2*2.2米	27套	450	12150
3	窗帘	定制/新安县新城雅 居布艺东区店	6*2.7米	4套	650	2600
4	百叶窗	定制/新安县新城雅 居布艺东区店	/	10.53 平方	95	115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2489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注：以上价格含运输、安装等费用。